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资产收购需履行国资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耗时相对较长，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因此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6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资产收购需履行国资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耗时相对较长，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因此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6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资产收购需履行国资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耗时相对较长，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因此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6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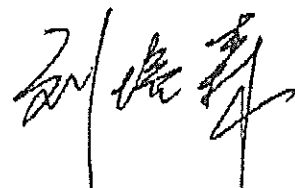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资产收购需履行国资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耗时相对较长，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因此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6日